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7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103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26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鑫暉藥品有限公司之「整樂淨注射液200毫克/毫升
(衛部藥製字第058184號)」(UH1502、UH1503、UH1504)藥
品回收一案，惠請下架並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26日FDA藥字第1100009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 pH值趨近於原核准規格之上限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單位儘速配合該藥品回收、下架、退貨，並應保留退貨相關單據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使用旨揭藥品請依說明二辦理。

正本：吉康耳鼻喉科診所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

